中　国　妇　幼　保　健　协　会

中妇幼便函〔2026〕349号

中国妇幼保健协会
关于报送协会通讯员的通知

各级妇幼保健机构、妇产医院、儿童医院、相关医疗机构:

为进一步加强与妇幼保健机构及相关医疗机构的沟通联系，及时了解服务需求，提升协会精准服务能力，现就建立协会通讯员及信息报送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报送范围

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妇幼保健协会组织辖区内各级妇幼保健机构、妇产医院、儿童医院填报1名与协会对接工作的通讯员（其他医疗机构自愿填报通讯员）。

二、通讯员工作职责

负责协会日常联络、信息传达、需求反馈、材料报送及相关工作协调等事宜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通讯员应相对固定，信息真实准确。通讯员发生变更时，应于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妇幼保健协会及中国妇幼保健协会报备。

（二）请各省级妇幼保健协会汇总审核辖区内通讯员信息，填写《妇幼保健机构及相关医疗协会通讯员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统一报送至协会。

四、报送时间及方式

请于2026年12月1日前将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，邮件主题请注明“XX省（市、区）协会通讯员汇总表”。

注：2025 年 1 月 1 日后已报通讯员，没有更改的，无需再报。

五、联系人及电话

周志春 13911778265　邵凤云 13911262139

电子邮箱：cmcha2009@163.com

附件：通讯员报名表

中国妇幼保健协会

2026 年 11 月 5 日

附件

妇幼保健机构及相关医疗协会通讯员报名表

省	市	医院名称	姓名	年龄	专业	职称/职务	联系电话	联系邮箱